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L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

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 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2025年10月11日及202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 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 事会秘书列底木次会议。木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管称《公司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控股"或"拟分拆主体"或"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或"本次分拆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和海大控股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 后,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 《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 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大遗漏。

(一)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以普通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外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每股面值根据海大控股注册地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三)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海大控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

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 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 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买家(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海大控股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规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 的前提下,海大控股本次分拆上市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海大控股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 量由海大控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定价方式:在确定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将充分考虑海大控股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 潜在投资者的接受能力以及相关的发行风险。定价过程遵循国际通行的定价机制,并根据发行时的 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进行评估,同时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由海 大控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十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 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八)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 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 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 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 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定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的总结及进一步咨询文件)进行安

国际配售部分占木为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 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 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 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 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海大控股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分拆上市发行 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海大控股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 海大控股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海大控股股份或接受购买海大控股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海大控股将根据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有效期届满时

海大控股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香港联交所和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或同意,则本决 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日与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适用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 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分拆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 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和海大控股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 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于深交所上市,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 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0A013782号、致同审字 (2024)第440A012712号、致同审字(2025)第440A0133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8.80亿元。 25.41亿元及45.04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 低屋子公司归屋于丹公司整通股股车的净利润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屋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5.82亿元、20.04亿元和37.49亿元,累计 为83.35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45.04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按权益 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7.36亿元。因 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顶的要求。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239.05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33亿 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

立际控制 J. 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335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 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 截至《分拆预案》公告日,海大控股系公司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大控股的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2020年3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8.1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南通海大、清远海大等境内饲料项目,不涉及投向中国境 外相关业务和资产。截至《分拆预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 本次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三)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和资 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因此,本次拟 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本次拟分拆主体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配套提供种苗和动保产品,不属于主要从事 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 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分拆预案》出具日,海大控股系公司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因此,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外,海大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大控股的股份 综上,海大挖股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 分拆的情形。

(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的事项

争。具体分析如下: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以饲料为核心业务,全产业链经营的高科技农牧企业,主营业务已覆盖饲料、动保、种苗、 养殖、食品加工业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拟分拆主体未来 聚焦在亚洲(不含东亚1

1指中国、日本、韩国、朝鲜和蒙古共五个国家,下同。

)、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独立开展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并配套提供种苗和动保产品。 本次分拆完成后,海大控股将进一步深耕亚洲(不含东亚)、非洲和拉丁美洲三个地区的饲料、种 苗和动保业务,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市场经营和拓展饲料、种苗和动保业务,并 在全球范围内经营和拓展养殖和食品加工业务,双方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性。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与海大控股专注于各自的市场领域并突出主业,增

强独立性,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有关要求。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控股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相互独 立,并且两者业务在市场与客户区域、产品配方、适用的法律规则体系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

饲料行业普遍采用"当地建厂、当地销售"的经营模式。海大控股未来聚焦在亚洲(不含东亚)、非 洲和拉丁美洲境外区域市场独立开展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并配套提供种苗和动保产品,主要为当地客 中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在亚洲(不含东亚)、非洲和拉丁美洲以外的区域销售饲 料、种苗和动保产品,客户、销售网络与海大挖股存在天然地理隔离,市场和客户区域不同,区分清晰。

2)产品配方存在差异 饲料生产利用属地化、区域化原料资源,实现精益化生产与成本的最优控制。不同国家和地区种 植的主要农产品不相同 受农产品进口贸易政策和运输成本的影响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农产品采购价 格存在显著差异,饲料企业会根据当地农产品(饲料原料)价格配制出竞争力最优的饲料产品,因此不 同国家和地区饲料产品配方存在较大差异;另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消费习惯、养殖品种、对饲料外观 的要求均有所差异,因此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配方、营养标 准、生产工艺、外观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3)活用的法律规则体系不同 拟分拆主体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境外,业务经营主要遵守境外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不含

拟分拆主体)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业务经营主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双方所遵循的法律规则 体系不同。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 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控股的控制权,海大控股仍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 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和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本次分拆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大

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 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和海大挖股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独立的财务部 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公司(不含拟分析主体)和海大控股各自具备键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海大控股与公司(不含拟分析主体) 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和海大控股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 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大控股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财务人员交叉仟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及海大挖股将继续维持高级管理人 员及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及海大控股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和构,人员,业 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 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具体如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海大控股的控制权关系。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海大控股财务状况和 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海大控股可在国际资本市场获得与其 增长阶段,风险特征和盈利前导更会理和更精准的独立估值,从而有望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同时,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海大控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未来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 ,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将有望 产生积极的影响。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海大控股通过境外资本市场独立开展股权融资,减少对公司资金投入的依 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和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公司与海大控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 露,谨慎并规范地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和海大控股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独立的财务部 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和海大控股各自具备健全的 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不左右海大控股与公司(不会拟分长主体)机 构混同的情形;海大控股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高级 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不含拟分拆主体)和海大控股将保持资产 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公司是以饲料为核心业务,全产业链经营的高科技农牧企业,主营业务已覆盖饲料、动保、种苗、 养殖、食品加工业务,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拟分拆主体未来 聚焦在亚洲(不含东亚)、非洲和拉丁美洲三个地区独立开展饲料、种苗和动保业务经营。本次分拆完 成后,海大控股将进一步深耕上述区域市场,持续推进饲料、种苗和动保业务的发展,与公司(不含拟

分拆主体)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海大控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未来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 体业绩中,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

渠道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海大控股目前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聘 任了董事。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海大控股后续将严格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 项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分拆后,海大控股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的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 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分拆规则》等适用法律的要求,经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 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鼓励农业国际合作。2017年,我国农业农 村部发文明确将农业合作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同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联合发文,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 造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差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 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2022年,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中进一步强调, 要推动农业走出去,引导金融资源向农业国际合作集聚,提升农业国际贸易质量。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农业"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为饲料产品出海创造了有利环境 带动我国饲料企业稳步走向境外。本次分拆完成后,海大控股主营业务聚焦于亚洲(不含东亚)、非洲 和拉丁美洲三个地区。本次分拆上市境外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区域建设现代化饲料生产基地, 不仅有助于公司抢抓新兴市场发展机会,更能够促进技术输出与产能合作,直接助力东道国农业现代 化发展进程。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是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优化全球化布局的关键举措,高度契合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农业"走出去"的战略导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和巩固全球领先地位,为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重要保

国际化是公司未来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区域进行了广泛的布 局,通过本次分拆海大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国际化平台的优势,吸引更多的境 外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国际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公司的 了解,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为境外业务的布局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巩固公司的全球领先地位, 为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重要保障。

2、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境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致"合作语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及高水亚对外开放持续深化 饲料行业国际化

迎来重大战略机遇期。东南亚、中亚、南亚、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农业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优 势显著,发展环境稳健,为公司境外饲料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越南。 印尼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以埃及为桥头堡的非洲市场,以及以厄瓜多尔为据占的拉丁美洲市场布 局,公司境外业务处于资本密集型的高速扩张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分拆上市将拓宽公司融 资渠道,为境外业务的发展提供独立的融资平台,海大控股可直接从香港资本市场获得股权和债务融 资,满足公司境外市场的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研发等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快公司境外饲料业务的发

3. 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水平, 优化资本结构,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作为国内农牧行业龙头,公司已成功将国内成熟的产品体系与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复制至境外市 场,并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海大控股可在国际资本市场 获得与其增长阶段、风险特征和盈利前景更合理和更精准的独立估值,从而有望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 平。同时,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海大控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未来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 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海大控股通过境外资本市场进行独立融资,可减少对公司资金投入的依赖,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关键财务指标,有助于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分拆预案》中作出如下 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已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 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十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官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有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 交申请、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行使在海大控股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的与 海大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各项事项的海大控股股东会决议或决定,签署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

海大控股股东会决议或决定、申请文件、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但适用的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 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三)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 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等

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 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五)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剧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 先生或其他适当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六)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届满时 海大控股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香港联交所和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或同意,则本授 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分拆上市完成日与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包括应由海大挖股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大控股")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 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拥有对海大控股的控制权。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

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加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墓交易被立案调

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 木次分拆尚雲溝足多顶条件方可宝施 句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车会对木次分拆方案的正式 批准,海大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履行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 可能涉及的批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5-04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

· 董事令 施居 洗 举 情 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小燕女士、周 海文先生、沈子强先生、杨扬女士、王韶光先生、王河森先生、蒋灵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兴军先生、吴继平先生、鞠宏磊女士、吴熙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洗人,四份独立董事候洗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呈嘅君女十为会计专业人十。

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 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上述董事全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层贸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而安交通大学本 (MBA)。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终端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华夏视联控 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 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裁,华数传媒网

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海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主任记者,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病のない。另一語画籍に必然の音報、注入サービューデスを以て正に当まり。 杭州电視合総合物道部間呼ぶ都主任、杭州电视合影视物道意监、杭州文广投资を設有限公司部を 理、杭州演出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活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乔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 周海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 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沈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数 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总经理,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 司董事长,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总裁等职。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沈子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扬,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 (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编辑。历任浙江电视台编辑、记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编室编辑、品牌建设部 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编室副主任、节目研发中心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国际频道总监,浙江影 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韶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香港财经大学MBA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曾任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投资部主

杨扬女十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扣任董事 总经理 与公司

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经营管理科科长。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主任助理,华 王韶光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

视集团担任产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 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 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河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经济

学博士、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进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投资部任高级主管、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员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部员工, 杭州工业企业职工服务中心员工,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战略发展部干事、副部长、部长。现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杭州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河森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灵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学院法学本科毕业,法学 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外副处长、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杭州昆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3次周号中报公司选至18次八进事件、记录1个1号级后总内部开报公司选举。 蒋灵峰先生在公司整股股东华教敦安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与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干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美国密执安大 学博士后。曾任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高级系统构架师,美国凌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现任法化大学研究员 深圳市信息安全与内容保护技术工程实验索主任 化 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技术委员会理事、中国电 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 于二亚州市代汉水心安理事,中国1851 床晚国时/文加尼近至帝为理事等职。 王兴军先生与特合云9%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跨别人、公司共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名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正路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建平,男,1957年出生,英国国籍,博士、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未 来交通"研究中心主任,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 授,英国皇家注册工程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中英智 能交通中心主任,英国WSP国际集团高级技术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交通建模与交通仿真,智能 福文通下公主1、大国 183 国的政策区间30次/5届平6、王文 7人60% 区日之通歷联 7 人通历经 7 人 爱殿与未来交通、智慧城市与生态交通等。曾负责欧盟、英国皇家学会,中国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技部等科研项目 80 余项,拥有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国际及国内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0 余项,发表 论文 350余篇。其它荣誉和兼职包括:中国科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世界工程组织(WFEO)中国委员会委员、WFEO工程环境委员会委员、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中国仿真学会 首届今十、中国仿真学会党条理事、中国仿真学会自动驾驶仿真测试专委会主任、JETTTS 杂志剧主编 (SCI检索),交通部民航局四型机场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大湾区建设院士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杭

州,南宁,海口等城市顾问。 吴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鞠宏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博士。现任中

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传媒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中宣部教育部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北京高校青年英才 计划",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新闻媒介管理、企业策略传播、新媒体传播、计算广告学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 鞠宏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 卡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熙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类),是浙江省审计竞标评审和质量评价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审计质量评审专家库成员、 浙江省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民主党派经济金融专家智库成员、浙江工商大 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曾任杭钢集团、机电集团、农发集团、能源集团、旅游集团、机场集 团等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第三监事组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

巨化集团、杭斜集团监事会副监事长。现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吴熙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5-045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会议审议事项

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除编码 提案类型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议案3、议案4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 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 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8日、29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

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 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泄方磊, 蒋丽文

、会议登记方法

传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CA)》如此为日以来可以是中心的是本次股东会员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

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通讨深交所万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选举非独立董事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3.股东对总议案讲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海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日杏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滋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						
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	√				
2.05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2.06	《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				
2.07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议案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	应选人数7人			
3.01	选举乔小燕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3.02	选举周海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3.03	选举沈子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票同意			
3.04	选举杨扬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3.05	选举王韶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票同意			
3.06	选举王河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票同意			
3.07	选举蒋灵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王兴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4.02	选举吴建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票同意			
4.03	选举鞠宏磊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4.04	选举吴熙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杆单位(委杆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 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奔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